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沪行申78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蒋德均,男,1974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徐雯,该局局长。

一审第三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XXX号。

再审申请人蒋德均因工伤认定决定一案,不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沪02行终85号行政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蒋德均申请再声称,其受伤前并无前列腺炎等疾病。2017年5月5日在工作中因事故造成手腕和会阴部受伤后,其向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众公司)申请就医和休息,但凯众公司为完成生产任务不予准假,再审申请人只能被迫带伤工作,由于连续久坐压迫受伤的会阴造成尿频尿急,并引发XXX疾病。华东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只否定了再审申请人所患XXX疾病、膀胱湿热证、尿道综合征与碰伤会阴部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并未对再审申请人受伤后由于未及时医治、未及时休息、带伤久坐导致前列腺炎伤势加重进行因果关系鉴定,故该工伤决定属认定事实不清,应予以撤销。蒋德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申请再审。

本院认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浦东人保局)依法具有作出本案被诉认定工伤决定的职权。浦东人保局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依法进行了调查,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被诉行政行为,行政程序合法。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蒋德均关于其XXX疾病与其在工作中撞伤,未得到及时治疗、休息,且带伤久坐坚持工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并应当认定为工伤的主张是否有事实依据。综合华东政法大学的鉴定意见、补充鉴定意见和上海润家司法鉴定所出具的重新鉴定意见,即使蒋德均主张的其在工作中撞伤后未得到及时治疗和休息,且带伤久坐坚持工作的事实成立,亦难以认定其因此患上XXX疾病,更何况蒋德均主张的因未及时治疗而导致伤势加重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故蒋德均以其所患XXX疾病应当认定工伤为由,要求撤销被诉认定工伤决定,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蒋德均的再审申请理由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十六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行政申请再审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蒋德均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周宏伟
吴俊海
肖宁
王宇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